

# 柳州工学院文件

校发〔2025〕46号

---

## 关于印发《柳州工院校内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和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采购行为、优化内控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柳州工院校内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和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柳州工学院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和论证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采购的公平公正及廉洁建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项目论证专家的聘用、解聘、抽取使用和监督，以及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等。

第三条 采购项目论证是指计划采购项目在提交学校审核前由学校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论证。严禁将批量购置项目化整为零，以规避专家论证。凡须论证而未论证的设备采购项目，不予办理采购。

第四条 论证专家实行“标准清晰、集中管理、抽选结合”的管理原则；专家库实行“分类入库、管用分离、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下列情况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一）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

（二）满足国家、自治区、地方、上级组织下达的具备行政、公益性质采购需求的，或有服务场地限制、行业（专业）特性、特定使用需求、校企共建/合作等非招投标采购项目。

（三）属于学校统一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四）必须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的货物。

（五）学校或相关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论证的项目。

**第六条** 所称采购项目论证专家（下称“论证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论证专家身份参加学校组织（或委托组织）采购项目的前期论证活动，纳入论证专家库管理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论证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学校采购项目论证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论证专家信息库。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为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及专家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解读及监督落实论证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建、管理、考核论证专家及专家库；

（三）负责推荐、遴选和管理论证专家；

（四）负责指导和监督采购单位的项目论证工作；

(五) 负责预算 4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的专家抽取工作，参与其论证并开展监督指导；负责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的组织项目论证工作；

(六) 负责统筹项目论证中出现的有关项目论证组织、论证专家履职及论证过程产生争议等各类问题。

上述由资产管理处进行组织论证的项目，纪检监察室参与论证过程进行监督，论证完成后将论证结论提交采购单位实施。

**第八条** 采购单位是指负责项目立项及后续项目建设工作的校内各二级单位，是项目论证的第一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做好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工作；

(二) 负责本单位预算 4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的专家抽取及组织论证工作；负责 4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项目的组织论证工作并邀请资产管理处参与监督、指导；负责本单位预算 100 万元以下采购项目组织项目论证工作；

(三) 负责提交拟采购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

(四) 负责将论证结论及采购申请提交学校审议。

## **第二章 选聘与建库**

**第九条** 校内论证专家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校内论证专家原则上每年公开征集一次，定期复核专家资质；校外论证专家由资产管理处在纪检监察室监督下进行动态复核。

## 第十条 专家的确定原则：

（一）选择性确定原则。即根据项目的性质、领域及项目需论证的内容，指向性地选择相关专家和相近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

（二）随机抽取原则。专家采取随机形式进行抽取，如涉及特种进口设备等特殊的项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论证。

##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自觉接受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学校组织的校内采购项目，校内论证专家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3年；校外论证专家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

（三）了解预算编制、行业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

（四）以独立身份参加过项目评审或论证工作，依法履行论证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论证工作的，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如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型企业人才或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

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女性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男性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六）申请成为论证专家前 3 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论证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申报，校内论证专家个人申请应按要求填写《柳州工学院论证专家申报表》（附件 1），经采购单位推荐，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定后入选论证专家库。申请人（被推荐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对照学校《柳州工学院论证专家库分类目录》申报论证专业（附件 2）。校外论证专家可由采购单位推荐，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定后入选论证专家库或由资产管理处从柳州市相关专家库中进行抽选确定。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论证专家在采购项目论证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论证项目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论证项目及项目产品质量的论证权；
- （三）作为独立个体，对项目发表意见权，行使表决权；
- （四）按学校规定领取相应论证报酬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在采购项目论证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论证，独立、负责地提出真实、可靠的论证意见，并对自己的论证意见承担责任；

(二) 严格遵守论证工作纪律，遵守保密原则，不泄露采购需求（参数）及在论证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 解答相关方面对论证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四) 及时举报在论证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五) 配合答复后续立项环节的咨询、质疑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参加校内非本部门申请的采购论证项目的校内专家，按学校绩效管理辦法折算绩点，年终由二级单位报资产管理处汇总、核对，报人事处计发（参与项目后续评审、验收的校内专家费用可参照执行）；校外专家则由组织论证单位填写《柳州工学院校外专家论证费支付申请单》（附件3）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进行发放。

校外专家发放标准如下：

(一) 工作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劳务报酬标准为400元/人（含市内交通费），每超1小时增加100元/小时。超过时间30分钟以上不满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超过时间不满30分钟的，不额外补贴。

(二) 专家已到达工作现场，但采购项目未开展论证即因故终止或改期的，每位专家支付100元误工补助；到达工作现

场因存在回避关系未参加采购项目论证的专家，每位专家支付50元误工补助。

（三）专家组组长由采购项目论证专家成员推选产生，有校外专家参与论证的项目，论证专家组组长应由校外专家担任。担任论证专家组组长的，劳务报酬增加100元。

项目后续的评审及验收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论证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采购理由/必要性、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及预算价格的合理性等，主要包括：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概述、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可行性及后续的使用计划/方案；

（三）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四）拟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对比分析及预期成效（如有）；

（五）项目所需的配套辅助条件及具备情况（如有）；

（六）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有）；

（七）项目预算价格的合理性；

（八）合同的实质性要求论证或其他涉及项目建设的内容。

## 第五章 论证组织

第十七条 必须论证项目的限额依据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确定。项目论证专家小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相应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其中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预算4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聘请的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名。

**第十八条** 论证的方式包含专家线上分散论证、专家集中论证（论证会）。具体方式可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必要时，也可采用委托专业机构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论证方式。抽选论证专家时，须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在场相互监督，抽取时须填写《柳州工学院项目论证专家抽取记录表》（附件4）进行备案。论证专家名单在论证活动完成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已确定的论证专家名单全部作废，按上述程序重新抽取论证专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泄密者责任，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论证实行回避制度。

（一）参与论证的相关人员（包括论证专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等）或其直系亲属与采购项目的生产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等具有利益关联的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3年内曾在参加该项目论证的前期咨询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项目论证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项目论证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二）参与论证人员违反回避制度的，视论证进展情况采取相关人员离场、终止论证、重新论证等措施。论证专家违反回避制度的，取消其论证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或资产管理处组织论证专家时应做好记录，并填写按项目类型填写《柳州工学院货物类采购项目论证表》（附件5）、《柳州工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论证表》（附件6）、《柳州工学院工程类采购项目论证表》（附件7）、《柳州工学院直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附件8，下称“单一论证表”）。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填写“单一论证表”后，无需填写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项目论证表。论证过程中如出现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附上持异议的专家个人意见。

**第二十一条** 论证报告确定后，将作为学校采购该项目的重要依据，原则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不得降低论证报告中的有关参数要求，特殊情况下，涉及降低非核心参数的，需征得原论证专家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报相关部门审核。涉及降低核心参数的，需重新进行项目论证。重新论证应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资产管理处组织原论证专家或新抽取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需经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批

后生效。

## 第六章 论证专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论证专家的管理，实行论证专家“管”“用”分离制度。资产管理处建立健全专家库维护管理与抽取使用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即招标采购及项目论证专家库的维护管理与使用抽取工作分离。

**第二十三条** 论证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务、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处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二十四条** 论证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专家库进行动态优化。动态优化标准包括专家参与论证活动的频率、专业领域更新情况、考核结果等，优化结果在校内公示。

**第二十五条** 论证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论证专家的选择和管理等工作中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对于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论证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学校采购及项目论证工作要求；

(二) 是否熟悉和掌握招标采购及项目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并参加必要的招标采购及项目论证培训；

(三) 在招标采购及项目论证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 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 资产管理处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在招标采购及项目论证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论证专家申请的，资产管理处办理移出专家库。论证过程中，有2次及以上无故拒绝参加学校委托的论证活动，将取消论证专家资格。

## **第七章 违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论证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或通报批评：

(一) 无故拒绝参加学校项目论证活动的；

(二) 已接受论证邀请的，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论证，影响论证进度的；

(三) 在论证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四) 违反相关招标采购或项目论证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项目情况及其他信息的；

(五) 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招标采购或项目论证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审批后，取消其论证专家资格并在专家库中删除名单，取消资格的专家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一) 论证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不能全面真实反映论证项目的真实性质或弄虚作假的；

(二) 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采购单位、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论证过程中徇私或向他人透露项目论证内容信息的；

(三) 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以论证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五) 不良行为予以记录或通报批评达到2次的；

(六) 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论证专家的情况。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国家对论证专家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柳州工学院采购项目论证专家申报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XX 年 XX 月	民 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所在单位	XXXXXX 学院			联 系 电 话	139XXXXXXXX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2006 年 12 月		
行政职务	办公室主任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XXXXXX 大学	最高学历		研究生	最高学位	硕 士			
学科门类	工学（可参照此表附件）			专业分类	软件工程	从事年限	13 年		
最高 职称	副教授		最高职称级 别	副高级	取得最高职称 时间	2020 年 12 月			
是否是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是（2020 年 4 月取得 XXX 证书）							
学习、工作 经历	<p>（学习经历从最高学历或学位取得时填写即可）</p> <p>2006 年 7 月毕业于 XXXXXXXX 大学软件工程专业；</p> <p>2006 年 12 月就职于 XXXXXXXX，任 XXXXXX 职务；</p> <p>.....</p> <p>XX 年 XX 月至今就职于柳州工学院 XXXXXXXX 学院，任专任教师。</p>								
是否参加过 项目论证或 校内外评标 培训	<p>参考模板：</p> <p>参加过就填写“2019 年参加柳州市 XXXXXXXXXXXX 评标专家培训.....”</p> <p>未参加就填写“无”</p>								
是否需要 回避事项	例如在外面开的公司或家人的公司或曾经工作等情况								
评标专家 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愿成为柳州工学院项目论证专家。</p> <p>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论证专家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学校招标采购相关政策，维护学校利益。</p> <p>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论证，对所提出的论证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三、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遵守论证纪律，不透露评标内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p>								

	<p>四、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打印出来签字 日期：</p>
单位推荐意见	
资产管理处审核意见	
分管采购工作校领导意见	

备注：1、“学科门类”及“从事专业”可参考本表附件（另附）；

2、本表一式三份，资产管理处审核完毕后，资产管理处、本人、推荐单位各留存一份。

## 柳州工学院论证专家库专业分类

### 一、工程类

(一) 土建工程：勘探、基础、钢结构、加固、幕墙、防水防腐、防火工程、装饰工程、房屋建筑；

(二) 市政工程；

(三) 园林绿化工程；

(四) 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热力设备安装、消防设备安装、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

(五) 工程类其他专业。

### 二、仪器设备类

(一) 教学、科研仪器；

(二) 实验室家具及设施：实验台及通风柜、洁净室、动物实验室、恒温恒湿实验室、光照培养室等；

(三) 通用设备：多媒体设备、空调、音乐舞美设备等；

(四) 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梯、锅炉等。

### 三、大宗物资与服务类

(一) 物资类：药品、膳食物资、图书、教材、家具、卧具等；

(二) 服务类：物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资产拍卖、校园保安等。

### 四、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类

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软件等。

## **五、经济类**

财务、会计、工程预算、审计等。

附件 3

## 柳州工学院校外专家论证支付申请单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论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论证			论证内容			
论证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大写）：						¥：			
经办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审核			财务处审核		
分管校领导审批				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校长审批		

附件 4

## 柳州工学院项目论证专家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 项目						
采购单位： XXXXXX 学院		抽取单位： XXXXXXXXX			预算金额（万元）： XX 万元	
论证会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抽取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评审专家抽取方式：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b>论证专家候选名单</b>						
抽取顺序	姓名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答复
1	张三	副教授	软件工程	XX 学院	XXXXXXXXXX	参加
2	李四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XX 学院	XX 学院	不参加
....						
<b>抽取结果</b>						
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XX、XX、XX						
抽取人： XX、XX、XX						

## 附件 5

# 柳州工学院货物类采购项目论证表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论证会地点		论证会日期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用途或实现目标	备注
.....					
（可增加附页）					
预算总价（万元）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专家单位					
论证意见	（可增加附页）				

注：1. 项目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采购理由/必要性、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及预算价格的合理性等，主要包括：（1）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概述、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后续的使用计划/方案；（3）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参数指标；（4）拟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对比分析及预期成效；（5）项目所需的配套辅助条件及具备情况（如有）；（6）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有）；（7）项目预算价格的合理性；（8）合同的实质性要求论证或其他涉及项目建设的内容。

2. 项目论证专家小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相应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其中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预算 4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聘请的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 附件 6

# 柳州工学院服务类采购项目论证表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论证会地点		论证会日期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项价格（元）	用途或实现目标	备注
.....					
（可增加附页）					
总价（万元）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专家单位					
论证意见	（可增加附页）				

注：1. 项目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采购理由/必要性、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及预算价格的合理性等，主要包括：（1）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概述、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可行性及后续的使用计划/方案；（3）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参数指标；（4）拟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对比分析及预期成效；（5）项目所需的配套辅助条件及具备情况（如有）；（6）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有）；（7）项目预算价格的合理性；（8）合同的实质性要求论证或其他涉及项目建设的内容。

2. 项目论证专家小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相应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其中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预算 4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聘请的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 附件 7

# 柳州工学院工程类采购项目论证表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论证会地点		论证会日期	
名称	工程内容		单项价格（元）	建设原因	建设目标
.....					
（可增加附页）					
总价（万元）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专家单位					
论证意见	（可增加附页）				

注：1. 项目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的采购理由/必要性、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及预算价格的合理性等，主要包括：（1）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概述、建设目标、实施方案可行性及后续的使用计划/方案；（3）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技术参数指标；（4）拟购项目的市场调研对比分析及预期成效；（5）项目所需的配套辅助条件及具备情况（如有）；（6）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有）；（7）项目预算价格的合理性；（8）合同的实质性要求论证或其他涉及项目建设的内容。

2. 项目论证专家小组由 3 名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具有相应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其中组长应具有高级职称；预算 4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论证专家小组聘请的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附件：8

## 柳州工学院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采购单位领导签字（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可增加附页, 下同)
专家 1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 2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 3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签字： 单位： 年 月 日

注：1.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2. 论证专家除论证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还须论证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参数及预算价格是否合理等内容。

---

柳州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